

**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**
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附加其它费用赔偿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受害人产生的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续医治疗费用等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项目（本保险合同主险责任及附加险责任已包含的赔偿项目除外）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所保障的其他费用赔偿计算标准参照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）的规定执行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

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

附加慰问金赔偿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本条款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，对其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，保险人依据人身伤亡情况给付下列慰问金：

- (一) 死亡慰问金
- (二) 伤残慰问金
- (三) 医疗慰问金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死亡慰问金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 1%，且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。

伤残慰问金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 1%，且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。

医疗慰问金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 0.5%，且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保险人支付的伤残慰问金需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，按照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》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法医学会 2013 年 6 月 8 日联合发布）判断残疾程度，按照本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，乘以伤残慰问金赔偿限额，且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。

伤残赔偿比例表

序号	伤残等级	赔偿比例
1	一级	100%
2	二级	90%
3	三级	80%
4	四级	70%
5	五级	60%
6	六级	50%
7	七级	40%
8	八级	30%
9	九级	20%
10	十级	10%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附加出口食品赔偿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本条款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被保险人生产、销售到境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）的食品引起的保险事故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附加雇员赔偿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本条款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同主险责任限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